

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 接待费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33.78 | | 28.78 | 13.78 | 15.00 | 5.00 |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休宁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3.7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.78 万元，增长 98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8.7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、上年未安排、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52 号）、《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〉

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53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8.7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.78 万元，增长 139.8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，增长 25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其他资金支付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纳入财政拨款预算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3.7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.78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需要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采购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、外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休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